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0902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配偶將其等未滿 2 歲之長子○○○【民國（下同）107 年○○月○○日生】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由臺北市文山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檢附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予訴願人，訴願人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略以，訴願人與配偶於 105 年結婚，當年度與其配偶綜合所得稅係採單獨申報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最近 1 年即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達百分之二十，與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3 款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下稱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1 款等規定不符，乃以

107 年 6 月 1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0902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該函於 107 年 6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3 點規定：「辦理單位：……（二）地方：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第 4 點第 1 款、第 3 款規定：「補助條件、資格及標準：（一）補助條件：1. 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三）補助標準：1. 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000-3,000 元……。」第 7 點第 3 款規定：「注意事項：……（三）本補助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例如：104 年查調 102 年度之核定稅率（以此類推）。該年度申請人倘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以納稅義務人核定之稅率為準。申請人如採夫妻所得合併申報，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其合併計稅稅率及分開計稅稅率皆應未達 20%。」

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辦理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第 4 點第 1 款規定：「補助對象：（一）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友善托育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1. 兒童之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二歲兒童，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者，且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第 7 點第 1 款規定：「補助標準：（一）一般家庭：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補助每位兒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至三千元至滿二歲生日前一天止。」

財政部 66 年 9 月 3 日臺財稅字第 35934 號函釋：「主旨：個人於年度中結婚或離婚，而

其

配偶於該年度中有所得者，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自行選擇與其配偶分別或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惟結婚年度以後或離婚年度以前之其他年度，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之規定，合併申報課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配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係單獨申報，不適用申請須知第 7 點第 3 款有關夫妻所得合併申報，計稅稅率皆應未達百分之二十規定；另訴願人 105 年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為百分之五。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及配偶將其等未滿 2 歲之長子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並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申請就業

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配偶最近 1 年即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之稅率達百分之二十，有訴願人 107 年 4 月 10 日填具之臺

北

市就業者托育費用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在宅托育服務契約、戶口名簿、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保母）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托育補助審核結果畫面、臺北市政府托育補助核定表及友善托育審核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與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3 款及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1 款等規定皆不符，乃否准所請，自屬

有

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係單獨申報，不適用申請須知第 7 點第 3 款規定；另訴願人 105 年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為百分之五云云。按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托育人員照顧，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得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為申請須

知第 4 點第 1 款、第 3 款及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1 款所明訂。查本件訴願人與其配偶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申請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訴願人與其配偶均為前開補助申請人，惟訴願人配偶最近 1 年即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之稅率達百分之二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配偶不符合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3 款及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1 款等所定

補助資格，乃否准所請，並無違誤。另訴願人及其配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係單獨申報，應適用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3 款及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1 款等規定，即訴願人及其配偶 105 年

度綜合所得稅經核定之稅率均須未達百分之二十，與申請須知第 7 點第 3 款有關夫妻所得採合併申報，薪資所得分開計稅者之規定無涉。訴願主張，應屬誤解法令，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